

東吳大學商學院商學進修學士班徵聘教師公告

一、徵聘職務：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（以上）1 名

1. 本校初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應暫時先以專案教師約聘，俾於正式聘任前予以適當評估。但擬聘任教師已具有優秀學術成就者，得不受此限。
2. 專案教師符合學系評量標準及相關條件後，自次學期起恢復為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3. 為協助專案教師盡速恢復為編制內專任教師，本校專案教師得申請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2 小時（減授後助理教授之基本授課時數為每週 7 小時），請參閱網址：
<https://www.scu.edu.tw/rad/東吳大學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減授授課時數辦法 114 學年度起適用.pdf>
4. 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請參閱網址：<http://www.scu.edu.tw/personel/rules/rule77.pdf>
5. 本校所提供之獎勵彙整表連結：<https://web-ch.scu.edu.tw/personnel/file/13648/15714>

二、預定起聘日期：116 年 2 月 1 日（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）

三、專長領域：會計金融、ESG 永續經營、企業管理或其他商學等相關領域。

四、截止日期：115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（以郵戳為憑）

五、應徵資格

- （一）取得商學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。
- （二）具有研究能力與潛力。
- （三）現於大專校院任教或具大專校院教學經驗者尤佳。

六、檢附資料（應徵資料恕不退還）

- （一）東吳大學商學院商學進修學士班應徵教師申請表（請詳附件）
- （二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（持國外學歷者需經駐外單位辦妥驗證）
- （三）成績單（持國外學歷者需經駐外單位辦妥驗證）
- （四）履歷、照片、自傳
- （五）學術著作目錄及代表著作影本至多五篇、博碩士論文摘要
- （六）推薦函二封
- （七）教師證書（無教師證書者免附）
- （八）可任教課程說明
- （九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（例如：大專校院教學經歷、英文能力證明等）

以上資料請寄至

100006 台北市貴陽街一段 56 號 東吳大學商學進修學士班 沈大白主任收

聯絡電話：(02)2311-1531 分機 2571 林秘書

七、面試時間：通過初審者，另行通知面試。